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瑋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9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1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061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122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查債務人張瑋涵於民國110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6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

01 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
02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
03 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
04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
05 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
06 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16,988元
07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8 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(三)如 鈞
09 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
10 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
11 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12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。為此特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14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
15 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16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17 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18 00】